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主要交易：  
關於收購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  
代價調整**

茲提述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內，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除稅後利潤**」)，將不得少於40,000,000港元(「**經修訂目標利潤**」)。倘若不能達致經修訂目標利潤，則將根據經修訂代價調整，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藉以向下調整代價292,000,000港元。倘若實際除稅後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經修訂目標利潤未獲達致，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指定之方式調整至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